

1.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內容

4.1 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4.2 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的集團企業及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3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4 防範措施

為防範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訂定下列防範及禁止行為：

4.4.1 行賄及收賄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4.4.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4.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4.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4.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4.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4.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5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4.5.1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4.5.2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4.5.3 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6 利益迴避

4.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4.6.2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中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8 組織與責任

4.8.1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4.8.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4.9 會計與內部控制

4.9.1 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9.2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10 教育訓練與宣導

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活動、或於內、外部網站公開揭示本守則，使人員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11 檢舉與懲戒

4.11.1 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經理人、意見信箱、申訴專線或其他適當人員等管道進行舉報；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應確實保密。

4.11.2 舉報案件經指派獨立專責人員或團隊查證屬實，應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104 資訊科技

4.11.3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之情事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12 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揭露本守則執行之情形。

4.13 制、修訂與實施

4.13.1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發展，並鼓勵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13.2 本守則未盡事項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本守則之修訂及廢止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